

##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3、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4、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

5、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夏诚亮先生主持。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就本议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认为：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同意提交

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就本议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认为：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制定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可以保证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议案无异议，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办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将因员工离职或员工放弃

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

(5)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6)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 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办理因回购注销而修改《公司章程》、变更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文件；

(12)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股东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

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记录；
-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